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0 號

聲 請 人 林榮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將要保人由聲請人變更為其子，以及代墊其子成年後就讀大學期間之生活費、住宿費及學雜費等行為均非贈與，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與其他自由權利，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有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規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